

目 录

- (1) 营业执照.....2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8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37G72W (1/1)	名称	宁波奥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春茹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p>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磁性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18号43幢3093室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宁波奥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加 稀土原材料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2年12月3日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宁波奥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守信 守信记录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37G7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董事合伙人	樊春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2-0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聚源路328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违法主体名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根

守信践诺对象

宁波奥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奥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37G7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春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2-0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聚源路328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镇税路)许变更准字〔2022〕第(26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211220825854980441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25	
有效期自:	2022-08-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镇税路)许变更准字〔2022〕第(269)号,申请人宁波奥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你(单位)于2022年05月31日提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2022年05月31日受理。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变更该项税务行政许可。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骆驼税务所2022年05月31日	
许可机关:	镇海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0MB1515006D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0MB1941742H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宁波奥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 1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37G72W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MA2837G72W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稀土原材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镝(Dy),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铽(T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镨(Pr),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钕(Nd),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钐(Sm),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镧(L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铈(Ce),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钴(Co),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锆(Zr),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镓(G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3日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